

重大災害受災民眾健保費協助問答集(承保業務部分)

107 年 2 月 14 日修訂

Q1：重大災害受災民眾有健保費補助嗎？

A：凡因重大災害經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受災之下列民眾，自受災當月起 6 個月期間，由政府補助其應自付之全民健保保險一般保險費，補助費用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

1. 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2. 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3. 受災當月與前 2 款保險對象一同投保或為其配偶、父母、未滿 20 歲之子女、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子女。
4. 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之資格。
5. 領取政府核發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保險對象之受補助資格，不因受補助期間內轉換投保身分中斷。

Q2：重大災害受災民眾目前還有健保欠費怎麼辦？

A：凡因受災而符合健保一般保險費補助資格者，即使有欠費，於 1 年內享有下列協助措施：

1. 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
2. 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3. 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4. 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

Q3：受災民眾發現健保卡不見或毀損了，申請補換發健保卡，是否免費補發？

A：因遭受災害致健保卡滅失或毀損之民眾，得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郵局及健保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其申請方式，只需於健保卡申請表上加註「○○受災戶」，即可免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製卡。

Q4：受災民眾想得到健保費補助，如何申請？

- A：1.因重大災害經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死亡、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者與其配偶、父母、子女，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者與其配偶、父母、子女，領有政府核發安遷、淹水、住屋受災、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者資料，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按月更新提供健保署，由健保署比對資料產生受補助名單，民眾無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民眾如已領取前開政府核發救助金，惟健保費未獲補助，請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救助科查詢。
- 2.前開受災當月與受災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及領有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之保險對象一同投保者，由健保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統一比對資料庫產生當月一同投保者資料，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

Q5：已受健保一般保費補助之災民，改變投保身分是否被取消補助資格？

- A：凡因受災而符合健保一般保險費補助資格者，補助期間內轉換投保身分時，不影響其補助資格。

Q6：受災民眾欠繳健保費或未加保，可以就醫嗎？【承保組、醫管組】

- A：受災民眾欠繳健保費或未加保，如有就醫需求者，仍可持健保卡就醫，如果健保卡無法更新，健保署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可請醫療院所於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Q7：受災民眾健保卡毀損或遺失可以就醫嗎？【承保組、醫管組】

- A：受災民眾健保卡毀損或遺失，如有就醫需求者，無需擔心就醫問題，健保署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可請醫療院所於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民眾健保就醫協助作業問答集

107.02.14

Q1：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有何就醫補助？依據及法規為何？

A：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民眾發生疾病、傷害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民眾須繳交門診、急診、住診之部分負擔或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項目之費用。
2. 依衛福部 105.10.3 發布「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受災之保險對象，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就醫，經醫療專業認定因受災需接受治療，其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
3. 行政院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告本次花蓮震災災區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災區範圍內之民眾就醫費用補助，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Q2：民眾遺失健保卡或健保卡損毀時，應如何換發？

A：花蓮小巨蛋及中華國小地震受災戶收容所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撤離，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原設於前二處收容所之社區行動櫃台停止服務；因統帥飯店拆除作業，為保障洽公民眾安全，民生里洄瀾人文館自 2 月 14 日起暫停服務。2 月 14 日起受災者如有需要，可至健保署東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申領健保卡或諮詢健保相關業務。

Q3：因災害發生，民眾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健保卡遭毀損，至醫療院所就醫是否適用 C001 例外就醫？

A：如因災害導致健保卡遺失或毀損，請依 C001(就醫序號)例外就醫辦理，並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院所申報費用時免附例外就醫名冊(請院所自行妥善保存以資備查)。

Q4：災區院所反映：災民因年齡老邁又獨自就醫，無法說出身分證字號，其就醫措施？院所如何申報？

A：受理對象個人資料欄位，如身分證號、出生日期等，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若受理對象個人資料不詳者，則「身分證號」請填報「2018020600」、「出生日期」請填報「1070206」。

Q5：花蓮地區以外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如收治來自災區無健保卡之災民，應如何受理就醫？

A：請醫療院所亦以 C001(就醫序號)例外就醫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不得要求民眾自費就醫。

Q6：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規定？

A：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受傷民眾就醫醫療服務費用案件之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填報規定如下：

- 1.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適用(門診及交付機構以「就醫日期」、住院以「入院年月日」欄位)。
- 2.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
 - (1)就醫序號：持健保卡就醫者，依一般就醫程序取號；若受理對象無健保卡，請填「C001」例外就醫，並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請院所自行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 (2)醫令代碼：新增虛擬醫令代碼 EGKE10702HUA 供申報辨識，該代碼之「醫令類別」請填報代碼 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總量、點數及單價等欄位必填「0」。
- 3.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Q7.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至災民中心設置醫療站提供醫療服務時，如何申報費用？

A:請提供醫療服務之院所，將民眾就醫資料攜回院所，依 Q6 費用申報格式申報費用。

Q8.災民遺失藥品及慢性病處方箋是否可以重新開立？

A:

- 1.民眾如有健保卡時，醫療院所可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患用藥紀錄，依病患實際情形，由院所重新開立處方。
- 2.民眾如無法取得健保卡時，請醫療院所打電話至健保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之雲端窗口人員(各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如下表)協助查詢後，轉貼雲端藥歷資料送予醫療院所參考。

分區業務組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臺北	劉小姐	(02)2523-2388 分機 6333
北區	許小姐	(03)433-9111 分機 4219
中區	石小姐	(04)2258-3988 分機 6506
南區	李小姐	(06)224-5678 分機 4216
高屏	郭小姐	(07)231-5151 分機 2132
東區	劉小姐	(03)833-2111 分機 4034

Q9：受災民眾如為未納保之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是否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A：未納保之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無法以健保身分就醫。如受災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此類人員醫療費用，健保署將代墊醫療費用後向地方政府請款。